

2019年市级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0,0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294.00		二、外交支出		
1. 经费拨款	64,294.00		三、国防支出		
2. 纳入金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70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	150,365.00	
			九、农林水支出	19,635.00	
二、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70,000.00		支出总计	170,000.00	

2019年市级财政城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预算安排	主要内容	测算依据	政府采购金额	政府购买服务金额	绩效总目标 (一级项目)	备注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合 计				170,000.00			12,580.00	44,659.00		
-	园林绿化建设项目			市园林和林业局	167,000.00			12,580.00	44,659.00		项目总投资229806万元(含东湖绿道和涉林专项资金), 2019年预算安排167000万元
(一)		绿化专项			55,616.00			12,580.00			项目总投资102262万元, 2019年预算安排55616万元
1			全市大树补植		6,000.00	新增1.35万株。实施内容是勘测评估现场, 对缺株行道树进行补植, 增加道路节点以及道路两侧绿地内点景树, 对现有树形较差、长势不佳的大树进行更换, 确保补栽区域景观达到道路绿化提升的相关要求, 并负责养护两年。	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武办文[2018]35号)等文件精神	6,000.00			项目年投资7500万元, 2019年预算安排6000万元
2			示范道路绿化提升		5,000.00	东湖路, 长度3.2km, 绿化面积约78700平方米, 总投资3000万元。解放大道, 长度13km, 绿化面积约82000平方米, 总投资3800万元。汉阳大道绿化提升晴川大道至三环线, 全长7.9公里, 绿化工程包含两侧分车带绿化、行道树绿化、渠化岛以及部分隙地绿化, 绿化总面积约2.8万平方米。投资额约3200万元。	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武办文[2018]35号)等文件精神				项目年投资10000万元, 2019年预算安排5000万元
3			三环线绿化供水		640.00	在北段(天兴洲大桥-长丰桥)基础上, 三环线全线贯通	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武办文[2018]35号)等文件精神				项目年投资800万元, 2019年预算安排640万元
4			重点线路桥柱绿化提升		600.00	对25条重点线路内立交桥柱实施整体提升, 主要实施内容包含增加辅助网, 增加植物等。	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武办文[2018]35号)等文件精神	480.00			项目年投资600万元, 2019年预算安排600万元
5			编制规划方案和技术导则		400.00	编制极致标准技术导则, 滨水岸线绿化导则等, 按照不高于30万元/册, 计划100万元; 精细化信息管理系统升级计划50万元; 新增绿化项目设计费350万元。	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武办文[2018]35号)等文件精神	300.00			项目年投资500万元, 2019年预算安排400万元

2019年市级财政城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预算安排	主要内容	测算依据	政府采购金额	政府购买服务金额	绩效总目标 (一级项目)	备注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6			社区阳台绿化及家庭园艺展等		640.00	社区阳台绿化354万元，每个区选取一个适宜集中实施阳台绿化的社区或街区，由区绿委办会同相关单位进行阳台摆花或挂花，以达到阳台见绿、阳台飘花的效果。2019年计划布置花卉13万盆，按照江岸区30%，江汉区2%，硚口区1%，汉阳区4%，武昌区40%，青山区3%，洪山区10%，武汉开发区10%的比例布置。经测算每盆单价28元（含花卉、肥料和器具），2019经费预计274万元。家庭园艺展300万元，2019年五一期间举办首届家庭园艺展。地点初步计划在解放公园（暂定），其中宣传推广80万元、竞赛组织50万元、场地布置/展览维护120万元、作品实地还原50万元。2019年经费预算220万元；2019年迎春花展146万元，在全市设立1个主会场、10个分会场，含宣传推广场地布置、招展、活动等费用，2019年预算146万元。	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武办文[2018]35号）等文件精神	640.00			项目年投资800万元，2019年资金预算安排640万元
7			立交桥挂花（市级）		800.00	根据东风大道高架段（汪家嘴立交）进行挂花试点的效果，选择重点保障线路内1-2处立交桥进行临时挂花，其费用构成主要有花箱及滴管安装、种植土回填、植物栽植及更换等，营造五彩花环喜迎嘉宾的节日氛围。	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武办文[2018]35号）等文件精神	800.00			项目年投资1000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800万元
8			花田花海		2,520.00	重点对三环线以内土地储备中心和开发商闲置土地，采取野花组合的形式打造花田花海，其中包含重点地块30公顷重点地块，主要实施内容包含土地平整、种植土改良、花卉播种及日常养护，投资2000万。府河河滩实施花田花海项目，投资1600万。	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武办文[2018]35号）等文件精神	2,520.00			项目年投资3600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2520万元（三环以内项目安排1400万，府河河滩项目1120万）
9			绿雕、时令花卉		1,840.00	在机场、武汉站、汉口站、洪山广场、武汉大道市民之家等城市重要窗口和保障线路重要节点布置绿雕8至10组，营造热烈喜庆的氛围，主要实施内容包含绿雕制作及日常养护。	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武办文[2018]35号）等文件精神	1,840.00			项目年投资2300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1840万元
10			世界名花展		4,876.00	黄家湖展区面积86000平米，计划建设8片花海，绿化投资1344万元，主入口及园建工程投资156万元，合计约1500万元；足球公园面积143000平米，计划建设友谊之窗、多彩花廊、滨水花艺、花卉大家庭、风情大舞台、多彩大中华、各洲展园等展区，以及区域节点、公共区背景植物提升等，投资概算约3500万元。	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武办文[2018]35号）等文件精神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2018年安排1000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4876万元
11			规划绿地建设（市级）		18,834.00	市级选取一部分控规绿地作为示范项目，由市级平台公司武汉园发公司建设60公顷控规绿地示范项目，所需地块由政府出地，完成征地拆迁，市级负责绿地建设费用。按建设费用500元/平方米，需资金3亿元，根据项目进度2019年安排18834元。剩余在2020年安排。	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武办文[2018]35号）等文件精神				项目年投资48000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18834万元。

2019年市级财政城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预算安排	主要内容	测算依据	政府采购金额	政府购买服务金额	绩效总目标 (一级项目)	备注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12			道路绿化提升 (城投公司)		13,466.00	包括汉江大道(京汉大道—梅子山通道南)、杨泗港快速通道四新段(陶家岭立交—国博立交)工程、李纸路(南湖大道—新路村)工程、三环线南段(白沙洲长江大桥—三环线野芷湖立交东侧落地点)综合改造工程、姑嫂树路高架连通三环线匝道工程、黄家湖大道(滨河路—洪山江夏交界处)工程、杨泗港长江大桥(国博大道立交—八坦立交)工程等7项					根据园林局批复的实施方案,预计项目总投资21162万元,2018年已到位市级财政资金6200万元。项目需2019年8月前完工,支付进度90%。	
(二)		重点园林绿化 建设项目		市园林和 林业局	42,090.00							项目年投资58250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42090万元
1			三环线生态带 “一带33珠” 公园群建设 (戴家湖公园 、竹叶海公园 、野芷湖公 园)		5,000.00	戴家湖公园二期工程位于青山公园以东,北接戴家湖公园一期,南临武九铁路,东临三环线,西接建设十路。主要建设景观绿化208718万平方米,水体6200平方米及驳岸工程6500米,园路16065万平方米,广场铺装11577平方米,建筑工程占地1554平方米,同步建设给排水、供配电及照明等配套工程。竹叶海公园完成基础设施配套,对外开放。野芷湖公园完成野芷湖大桥以西的绿地建设。	按照市发改委关于戴家湖公园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110号)文件精神以及野芷湖公园总体规划等				项目年投资10000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5000万元	
2			府河生态绿楔 示范项目(柏 泉郊野公园、 朱家河河口公 园)		10,000.00	府河生态绿楔—柏泉郊野公园建设内容主要是在柏泉苗圃基址新建柏泉郊野公园,主要包括园区景观绿化、园建配套、服务设施及游乐设施等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400亩。朱家河河口公园位于长江新城朱家河口入长江处,完成江滩绿化建设。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资本参与林业生态建设第一批试点项目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7】1243号)。按照500元每平方米,建设面积36公顷估算。					项目年投资18000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10000万元
3			市属公园改造 (含武汉动物 园改造)		13,000.00	动物园改造工程主要内容是对现有武汉动物园范围内园区道路游线、动物笼舍、生态景观和相关配套设施等进行提升和改造。市属公园改造主要是中山公园、解放公园、月湖公园等市属公园配套服务设施改造提升。						项目年投资29000万元,其中:武汉动物园投资13000万元,其他市属公园改造16000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13000万元
4			荆州园博园、 德国郢趣园、 长松游园景观 提升		1,090.00	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暨荆州市园博会武汉展园,总面积3741平米。郢趣园为1988年武汉市赠与友好城市德国杜伊斯堡市,占地1公顷。本次维修主要包括园内水榭、墙体、琉璃瓦、铺装、石凳、雕塑翻新、维修和复原。长松游园位于黄陂区长松村后湖北岸。	关于印发《湖北省第二届(荆州)园林博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鄂建文【2018】37号)。德国郢趣园是2017年11月10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与德国杜伊斯堡市签署的中国园修缮工程备忘录。					项目年投资1250万元,其中:荆州园博园800万元,德国郢趣园250万元,长松游园200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1090万元。
5			市对区园林绿 化“以奖代补 ”		13,000.00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迎军运会和创建国家生态城市园林绿化大提升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市级补助资金的引导作用,进一步调动各区加快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积极性,对绿化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实行项目考核,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按照考核结果,对绿化建设工程费用(不含征地、拆迁等),分别对优秀、良好、合格项目给予20%、15%、5%补助,不合格项目不予补助。	市财政局 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区级政府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市级“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建【2018】1014号)					2019年预算安排13000万元

2019年市级财政城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预算安排	主要内容	测算依据	政府采购金额	政府购买服务金额	绩效总目标 (一级项目)	备注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三)		重点森林建设项目		市园林和林业局	5,000.00						项目年投资5000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5000万元	
1			武汉北湖生态文明试验区青山长江森林项目		3,000.00	启动实施3000亩长江森林示范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计划三年完成。2019年预算安排3000万元，造林1000亩。由青山区提供造林用地，林业集团实施造林。每亩造林单价3万元。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14个实施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2018】48号)				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2019年完成投资3000万元，预算安排3000万元。	
2			安山、仓埠郊野公园	园发公司、武汉林业集团	2,000.00	核心区绿道和绿化5公里、大门及生态停车场、3处驿站及公厕、标识标牌等。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在现有基础上，以配套、补充和完善为主，将政府公益性建设内容建好，为郊野公园营运创造条件。				项目年投资2000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2000万元	
(四)		东湖绿道二期PPP项目政府付费		市园林和林业局	44,659.00	东湖绿道二期工程全长73.28km，包括5条景观绿道：湖泽道、湖汀道、湖林道、森林道和湖城道，其中由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绿道部分长4.6km，湖城道9.02km经政府会议纪要明确纳入东湖绿道一期工程范围，以上两部分(共计13.62km)不包含在东湖绿道二期PPP项目范围。本次东湖绿道二期PPP项目范围仅包括湖泽道、湖汀道、湖林道和森林道，道路总长约59.66公里，其中绿道主线长约34.83公里，次线长约24.83公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道、景观节点、驿站(含一级驿站和二级驿站)和停车场及与上述绿道、驿站、景观节点等建设相关的交通组织、给排水、照明亮化、岩土结构、桥梁工程、配套服务设施等。东湖绿道二期工程总投资35.09亿元，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PPP项目合作期为11年，包括：建设期1年+运维期10年。十年共计支出55.34亿元，其中：资产可用性付费48.14亿元；运维付费7.2亿元。	依据《武汉东湖绿道二期工程PPP项目投资合作合同》		44659	东湖绿道二期PPP项目政府付费		2018年的政府付费预计43015万元安排情况：一是在2018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政府付费(一半)26015万元，2019年部门预算中拟安排的余下的17000万元。2019年的政府付费按55318万元的一半考虑。
(五)		涉林专项资金		市园林和林业局	19,635.00							
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359.99	黄陂区1411.0901万元，新洲区304.2622万元，江夏区235.2909万元，蔡甸区108.5588万元，东西湖区32.2163万元，武汉开发区(汉南区)24.469万元，东湖风景区32.8598万元，东湖高新区70.1029万元，青山区3.8045万元，市直137.2455万元。	《武汉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财农[2014]310号)，《关于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标准的通知》(武园林发[2017]35号)					

2019年市级财政城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预算安排	主要内容	测算依据	政府采购金额	政府购买服务金额	绩效总目标 (一级项目)	备注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2			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		984.18	蔡甸区469.14万元，江夏区152.45万元，新洲区228.59万元，黄陂区34.42万元，武汉开发区（汉南区）99.58万元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3]19号）、《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森林生态效益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标准通知》（武园林发【2017】35号）				
3			湿地保护和古树名木保护补助资金		415.00	湿地保护补助资金335万元，其中蔡甸区95万元，江夏区90万元，新洲区80万元，黄陂区25万元，经开区（汉南区）25万，东西湖区15万元，洪山区5万元。古树名木保护补助80万元，其中黄陂区347600元，新洲区219800元，江夏区78400元，蔡甸区19300元，东西湖区4000元，武汉开发区（汉南区）2000元，东湖高新区16900元，东湖风景区7600元，江岸区3200元，江汉区400元，硚口区400元，汉阳区8100元，武昌区76600元，青山区6800元，洪山区8900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56号）、《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等规定。				
4			森林防火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10.00	黄陂区1044.92万元，新洲区563.08万元，江夏区178.4万元，蔡甸区178.4万元，东湖高新区178.4万元，东湖风景区55.6万元，武汉开发区（汉南区）55.6万元，青山区55.6万元。	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湖北省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8-2020）》。				
5			机场高速路林带土地租赁补助资金		109.83	黄陂区109.83万元。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和《机场高速路林带租地费由市级财政承担》。				
6			林业科技推广补助资金		500.00	黄陂区50万元，新洲区50万元，江夏区50万元，蔡甸区50万元，市直300万元。	《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财农规【2017】14号，《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林业科技推广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财农【2011】264号				
7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1,956.00	黄陂区650.77万元、新洲区124.56、江夏区162.22万元、蔡甸区214.13万元、洪山区29.3万元、东西湖区34.45万元、武汉开发区（汉南区）34.12元、东湖风景区125.17万元、东湖高新区92万元、青山区21.28万元、市直468万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8			森林城镇和生态示范村建设补助资金		1,000.00	黄陂区、新洲区各280万元，江夏区、蔡甸区各220万元。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绿满荆楚行动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3]27号）。《湖北省绿化委员会湖北省林业厅关于创建“湖北省森林城镇”工作的通知》（鄂绿文【2017】1号）				

2019年市级财政城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预算安排	主要内容	测算依据	政府采购金额	政府购买服务金额	绩效总目标 (一级项目)	备注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9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	计划在黄陂、新洲、江夏、蔡甸区森林质量提升5000亩。主要开展纯林改造、火烧采伐迹地补植补造、森林抚育等。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林业工作“四个着力”指示精神，《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十三五”规划》。资金安排：黄陂400万元、新洲320万元、江夏160万元、蔡甸区120万元。补助标准：每亩2000元。				
10			四环线生态带建设		4,000.00	四环线全长146公里，道路两侧各建50米宽的环城生态带，规划造林面积1.73万亩。该项目2017年开始实施建设，计划2021年完成。目前已完成生态带建设23公里，造林1100亩。2019年推进南段27公里，北段10公里，新建生态带2000亩。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4】167号）和《市四环线建设工程指挥部关于印发武汉市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四环指林【2017】1号），各区人民政府是四环线生态带建设责任主体，市级财政给予奖代补。对土地流转方式建设生态带的，造林每亩给予1万元、租地每年每亩1000元，租期15年；对征地方式建设生态带的，一次性安排以奖代补资金，每亩2万元补助。目前各区以征地造林为主。市级财政2017年安排补助资金1803.5万元，2018年安排补助资金2215.6万元。				区组织实施，市级补助
11			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建设		5,000.00	武汉境内长江、汉江两侧堤岸长约360公里，在迎水面及背水面200米范围内实施造林绿化，规划造林面积2万亩。其中：长江两岸可造林面积1.88万亩，汉江两岸可造林面积0.12万亩。分两年实施。2019年计划完成1.2万亩。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14个实施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2018】48号），各区人民政府是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建设责任主体，市级财政给予奖代补，对新城区（含开发区）采取征地或者流转方式用于造林的土地按照每亩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市级财政补助，绿化造林按照每亩2000元标准给予补助；对水务部门权属区内造林每亩补助2000元。				区组织实施，市级补助
二	园林绿化维护项目			市园林和林业局	3,000.00						
(一)		园博园运营维护			3,000.00	负责园博园运营，保障园博园环境整洁、安全有序。	武汉市政府2016年6月18日59号专题会议纪要				

2019年市直部门项目 申报及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绿化专项	项目代码	2019-404002-0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建设处、养护处、绿委办	联系电话	82424696			
项目类型	公共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依据: 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武办文[2018]35号》等文件精神					
项目主要内容	<p>全市大树补植: 新增1.35万株。实施内容是勘测评估现场, 对缺株行道树进行补植, 增加道路节点以及道路两侧绿地内点景树, 对现有树形较差、长势不佳的大树进行更换, 确保补栽区域景观达到道路绿化提升的相关要求, 并负责养护两年。示范道路绿化提升: 东湖路, 长度3.2km, 绿化面积约78700平方米。解放大道, 长度13km, 绿化面积约82000平方米。汉阳大道绿化提升晴川大道至三环线, 全长7.9公里, 绿化工程包含两侧分车带绿化、行道树绿化、渠化岛以及部分隙地绿化, 绿化总面积约2.8万平方米。三环线绿化供水: 在北段(天兴洲大桥-长丰桥)基础上, 三环线全线贯通。重点线路桥柱绿化提升: 对25条重点线路内立交桥柱实施整体提升, 主要实施内容包含增加辅助网, 增加植物等。编制规划方案和技术导则: 编制极致标准技术导则, 滨水岸线绿化导则等, 按照不高于30万元/册, 计划100万元; 精细化信息管理系统升级计划50万元; 新增绿化项目设计费350万元。社区阳台绿化及家庭园艺展等: 社区阳台绿化354万元, 每个区选取一个适宜集中实施阳台绿化的社区或街区, 由区绿委办会同相关单位进行阳台摆花或挂花, 以达到阳台见绿、阳台飘花的效果。2019年计划布置花卉13万盆, 按照江岸区30%, 江汉区2%, 硚口区1%, 汉阳区4%, 武昌区40%, 青山区3%, 洪山区10%, 武汉开发区10%的比例布置。经测算每盆单价28元(含花卉、肥料和器具), 2019年经费预计274万元。家庭园艺展300万元, 2019年五一期间举办首届家庭园艺展。地点初步计划在解放公园(暂定), 其中宣传推广80万元、竞赛组织50万元、场地布置/展览维护120万元、作品实地还原50万元。2019年经费预算220万元; 2019年迎春花展146万元, 在全市设立1个主会场、10个分会场, 含宣传推广场地布置、招展、活动等费用, 2019年预算146万元。立交桥挂花(市级): 根据东风大道高架段(江家嘴立交)进行挂花试点的效果, 选择重点保障线路内1-2处立交桥进行临时挂花, 其费用构成主要有花箱及滴管安装、种植土回填、植物栽植及更换等, 营造五彩花环喜迎嘉宾的节日氛围。花田花海: 重点对三环线以内土地储备中心和开发商闲置土地, 采取野花组合的形式打造花田花海, 其中包含重点地块30公顷重点地块, 主要实施内容包含土地平整、种植土改良、花卉播种及日常养护, 府河河滩实施花田花海项目。世界名花展: 黄家湖展区面积86000平方米, 规划建设8片花海, 绿化投资1344万元, 主入口及园建工程投资156万元, 合计约1500万元; 足球公园面积143000平方米, 规划建设友谊之窗、多彩花廊、滨水花艺、花卉大家庭、风情大舞台、多彩大中华、各洲展馆等展区, 以及区域节点、公共区背景植物提升等, 投资概算约3500万元。规划绿地建设(市级): 市级选取一部分控规绿地作为示范项目, 由市级平台公司武汉园发公司建设60公顷控规绿地示范项目, 所需地块由政府出地, 完成征地拆迁, 市级负责绿地建设费用。按建设费用500元/平方米, 需资金3亿元。道路绿化提升(城投公司): 包括汉江大道(京汉大道—梅子山通道南)、杨泗港快速通道四新段(陶家岭立交—国博立交)工程、李纸路(南湖大道—新路村)工程、三环线南段(白沙洲长江大桥—三环线野芷湖立交东侧落地点)综合改造工程、姑嫂树路高架连通三环线匝道工程、黄家湖大道(滨河路—洪山江夏交界处)工程、杨泗港长江大桥(国博大道立交—八坦立交)工程等7项</p>					
项目总预算	102262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5616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年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5,616.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616.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5,616.00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金额			
	道路绿化提升项目		12,640.00			
	花卉布置项目		10,676.00			
	规划绿地建设(市级)		18,834.00			
	道路绿化提升(城投公司)		13,466.00			
	小计		55,616.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认真落实周市长关于“大武汉要有大园林、大绿化、大森林”的指示, 以打造全国一流的园林城市为目标, 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抓手,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落实长江共抓大保护工作要求; 高起点编制规划, 高标准做好重点道路、公园、节点绿化提升工作, 带动全市绿化水平大提升; 大力实施全域增绿提质, 实现大江大湖大武汉, 大树大绿大生态。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大树	新增大树1.35万株		
			示范道路的绿化提升	十条示范道路的绿化提升		
			社区阳台上花	社区阳台上花13万盆		
			家庭园艺展	家庭园艺展一次		
			迎春花市	迎春花展一次		
			重点保障线路立交桥挂花	重点保障线路1-2处立交桥挂花		
			重点线路立交桥柱提升	25条重点线路立交桥柱提升		
			绿雕	绿雕8至10组		
			世界名花展	黄家湖展区86000平方米; 足球公园展区143000平方米		
			建设控规绿地示范项目	建设60公顷控规绿地示范项目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新增大树存活率	95%—98%		
			示范道路的绿化提升, 园林景观路绿度率	40%以上		
			社区阳台上花、家庭园艺展、迎春花展、世界名花展(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重点保障线路立交桥挂花, 年上花次数	5次		
重点线路立交桥柱提升			植物生长良好, 攀爬尺度符合植物生长规律, 对桥柱覆盖有明显的改善作用。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绿雕	植物品种应用合理, 所有花卉品种、规格达到规范和采购需求, 绿雕形态、色彩达到设计要求			
		建设控规绿地示范项目	达到绿地建设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任务	2019年12月		
		成本指标	按照中标金额及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支付55616万元	本项目总金额为102262万元, 2019年拟支付55616元	
		经济效益指标	净化城市空气、创造城市景观、提供休闲场所、文化科教园地、推动城市建设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以有效地防风防尘、降低噪音、净化空气, 可以削减城市自身排放的污染, 减少甚至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 还可以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美化环境, 实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5%		

2019年市直部门项目 申报及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重点园林绿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04002-0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机关、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规划处、建设处、造林处、园发公司	联系电话	82424696				
项目类型	公共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按照市发改委关于戴家湖公园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110号)文件精神以及野芷湖公园总体规划等;《国家发改委会办公厅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资本参与林业生态建设第一批试点项目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7】1243号)。按照500元每平方米,建设面积36公顷估算。关于印发《湖北省第二届(荆州)园林博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鄂建文【2018】37号)。德国郢趣园是2017年11月10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与德国杜伊斯堡市签署的中国园修缮工程备忘录。市财政局 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区级政府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市级“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建【2018】1014号)						
项目主要内容	<p>三环线生态带“一带33珠”公园群建设(戴家湖公园、竹叶海公园、野芷湖公园): 戴家湖公园二期工程位于青山公园以东,北接戴家湖公园一期,南临武九铁路,东临三环线,西接建设十路。主要建设景观绿化208718万平方米,水体6200平方米及驳岸工程6500米,园路16065万平方米,广场铺装11577平方米,建筑工程占地1554平方米,同步建设给排水、供电及照明等配套工程。竹叶海公园完成基础设施配套,对外开放。野芷湖公园完成野芷湖大桥以西的绿地建设。府河生态绿楔示范项目(柏泉郊野公园、朱家河河口公园): 府河生态绿楔—柏泉郊野公园建设内容主要是柏泉苗圃基址新建柏泉郊野公园,主要包括园区景观绿化、园建配套、服务设施及游乐设施等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400亩。朱家河河口公园位于长江新城朱家河口入长江处,完成江滩绿化建设。市属公园改造(含武汉动物园改造): 动物园改造工程主要内容是对现有武汉动物园范围内园区道路游线、动物笼舍、生态景观和相关配套设施等进行提升和改造。市属公园改造主要是中山公园、解放公园、月湖公园等市属公园配套服务设施改造提升。荆州园博园、德国郢趣园、长松游园景观提升: 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暨荆州市园博会武汉展园,总面积3741平米。郢趣园为1988年武汉市赠与友好城市德国杜伊斯堡市,占地1公顷。本次维修主要包括园内水榭、墙体、琉璃瓦、铺装、石凳、雕塑翻新、维修和复原。长松游园位于黄陂区长松村后湖北岸。市对区园林绿化“以奖代补”: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创建国家生态城市园林绿化大提升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市级补助资金的引导作用,进一步调动各区加快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积极性,对绿化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实行项目考核,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按照考核结果,对绿化建设工程费用(不含征地、拆迁等),分别对优秀、良好、合格项目给予20%、15%、5%补助,不合格项目不予补助。</p>						
项目总预算	5825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4209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年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2,09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090.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2,090.00				
	3. 事业收入						
	4. 上缴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三环线生态带“一带33珠”公园群建设(戴家湖公园、竹叶海公园、野芷湖公园)		5,000.00			
		府河生态绿楔示范项目(柏泉郊野公园、朱家河河口公园)		10,000.00			
		市属公园改造(含武汉动物园改造)		13,000.00			
		荆州园博园、德国郢趣园景观提升		1,090.00			
		市对区园林绿化“以奖代补”		13,000.00			
合计		42,09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公园建设		完成3个公园的建设戴家湖公园、竹叶海公园、野芷湖公园		
			郊野公园建设		完成2个郊野公园的建设(柏泉郊野公园、朱家河河口公园)		
			市属公园改造		完成4个市属公园的配套服务设施改造		
			展园建设		2个展园建设(荆州园博园、德国郢趣园)		
		质量指标	公园建设达到《公园设计规范》的要求,突出植物景观,绿化面积应占陆地总面积		70%以上		
			郊野公园建设		达到郊野公园建设标准		
			市属公园改造,园林基础设施完好率		90%		
		展园建设		达到展园建设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任务		2019年12月			
	成本指标	按照中标金额及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支付42090万元		本项目总金额为58250万元,2019年拟支付420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净化城市空气、创造城市景观、提供休憩场所、文化科教园地、推动城市建设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以有效地防风防尘、降低噪音、净化空气,可以削减城市自身排放的污染,减少甚至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还可以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美化环境,实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促进城市的可持续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5%			

2019年市直部门项目 申报及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重点森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04002-0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园发公司、武汉林业集团			
项目负责人	武汉园发公司、武汉林业集团	联系电话	82437012			
项目类型	公共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项目的政策依据：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14个实施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2018】48号）；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在现有基础上，以配套、补充和完善为主，将政府公益性建设内容建好，为郊野公园营运创造条件。					
项目主要内容	武汉北湖生态文明试验区青山长江森林项目： 启动实施3000亩长江森林示范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计划三年完成。2019年预算安排3000万元，造林1000亩。由青山区提供造林用地，林业集团实施造林。每亩造林单价3万元。 安山郊野公园： 核心区绿道和绿化5公里、大门及生态停车场、3处驿站及公厕、标识标牌等。					
项目总预算	50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0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年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0.00			
	3. 事业收入					
	4. 上缴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武汉北湖生态文明试验区青山长江森林项目		3,000.00		
		安山、仓埠郊野公园		2,000.00		
		合计		5,0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武汉北湖生态文明试验区青山长江森林项目：启动实施3000亩长江森林示范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计划三年完成。2019年预算安排3000万元，造林1000亩。由青山区提供造林用地，林业集团实施造林。每亩造林单价3万元。安山、仓埠郊野公园：核心区绿道和绿化5公里、大门及生态停车场、3处驿站及公厕、标识标牌等。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北湖生态文明试验区青山长江森林造林面积	1000亩		
			郊野公园配套基础设施改造	2个郊野公园基础设施建设		
		质量指标	造林保存率	90%		
			园区基础设施完好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任务	2019年12月		
	成本指标	按照中标金额及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支付5000万元	本项目总金额为5000万元，2019年拟支付500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副产品可带来直接经济效益，并且可为旅游资源的开发带来可观的经济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环境，有益市民健康，使城市居民的生活、工作和休闲环境更加舒适宜人，也为城市居民提供户外休闲娱乐场所，可提高城市知名度，并可提高市民主人翁意识和爱护环境的责任感。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吸收大气中二氧化碳，改善大气和水源质量，减少洪水径流，减弱噪声，遏制土地沙化，减少浮尘天气，改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19年市直部门项目 申报及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东湖绿道二期PPP项目政府付费	项目代码	2019-404002-0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建设处、养护处	联系电话	82424696			
项目类型	公共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东湖绿道二期工程PPP项目投资合作合同》					
项目主要内容	东湖绿道二期工程全长73.28km, 包括5条景观绿道：湖泽道、湖汀道、湖林道、森林道和湖城道, 其中由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绿道部分长4.6km, 湖城道9.02km经政府会议纪要明确纳入东湖绿道一期工程范围, 以上两部分(共计13.62km)不包含在东湖绿道二期PPP项目范围。本次东湖绿道二期PPP项目范围仅包括湖泽道、湖汀道、湖林道和森林道, 道路总长约59.66公里, 其中绿道主线长约34.83公里, 次线长约24.83公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景观绿道、景观节点、驿站(含一级驿站和二级驿站)和停车场及与上述绿道、驿站、景观节点等建设相关的交通组织、给排水、照明亮化、岩土结构、桥梁工程、配套服务设施等。最终建设范围及内容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及政府相关会议纪要为准。					
项目总预算	553,500.00	项目当年预算	44,659.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中安排2601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4,659.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659.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4,659.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缴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1、资产可用性付费		39,117.00		
		2、运维绩效服务费		5,542.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44,659.00		
		依据武汉东湖绿道二期工程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表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整体工程质量: 项目工程整体合格, 且达到乙方承诺的建设标准(乙方承诺的建设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湖北省、武汉市规定的强制性行业标准, 否则以强制性标准为准)。在此基础上: 由甲方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定, 分优、良、达标三个等级, 分别对应政府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付费比例为100%、98%、95%。运维绩效服务费: 季度考核实行100分制, 以全年四个季度考核成绩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成绩, 达到95分以上可获得全年全额运维绩效服务费, 95分以下的, 按得分除以100形成的百分比乘以当年全额运维绩效服务费, 支付当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累计三次季度考核低于60分, 政府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终止合作, 社会资本方违约退出。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东湖绿道二期运营管理长度及面积	长度59公里, 道路364596平方米、园路142398平方米		
			东湖绿道二期周边环湖长度及面积	绿道周边环湖17840米, 面积为35680平方米		
			驿站维护	白马洲驿站总用地面积24000平方米, 森林公园南门驿站总用地面积88648平方米, 团山驿站总用地面积8400		
			停车场维护	3个停车场运营维护: 白马洲停车场, 森林公园南门停车场, 团山停车场		
		质量指标	清洁、保洁率	100%		
			不合格发生率	小于2%		
			不合格发生处理率	100%		
			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设备完好率	大于99%				
	按照《公园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绿化养护管理	一级养护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任务	2019年12月			
	成本指标	按照《投资合作合同》约定支付可用性付费及运维绩效费	支付44659万元, 运维费用控制在预算指标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驿站及停车场收入	25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公众教育, 引导游客爱护环境, 带动游客文明程度提高	大于90%		
环境效益指标		空气清新, 良好天气	大于90%			
可持续影响指		可持续发展态势良好	大于90%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大于95%			

2019年市直部门项目 申报及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涉林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2019-404002-0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彭杨、柯燕山、杜元胜	联系电话	82212712
项目类型	公共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p>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武财农[2014]310号），《关于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标准的通知》（武园林发[2017]35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3]19号）、《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森林生态效益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标准通知》（武园林发【2017】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56号）、《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等规定；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湖北省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8-2020）》；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机场高速公路林带租地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财农规【2017】14号，《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林业科技推广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财农【2011】26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绿满荆楚行动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3]27号）。《湖北省绿化委员会湖北省林业厅关于创建“湖北省森林城镇”工作的通知》（鄂绿文【2017】1号）；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林业工作“四个着力”指示精神，《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十三五”规划》；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4】167号）和《市四环线建设工程指挥部关于印发武汉市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四环指林【2017】1号），各区人民政府是四环线生态带建设责任主体，市级财政给予以奖代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14个实施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2018】48号），各区人民政府是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建设责任主体，市级财政给予以奖代补。</p>		
项目主要内容	<p>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黄陂区1411.0901万元，新洲区304.2622万元，江夏区235.2909万元，蔡甸区108.5588万元，东西湖区32.2163万元，武汉开发区（汉南区）24.469万元，东湖风景区32.8598万元，东湖高新区70.1029万元，青山区3.8045万元，市直137.2455万元。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蔡甸区469.14万元，江夏区152.45万元，新洲区228.59万元，黄陂区34.42万元，武汉开发区（汉南区）99.58万元。湿地保护和古树名木保护补助资金：湿地保护补助资金335万元，其中蔡甸区95万元，江夏区90万元，新洲区80万元，黄陂区25万元，经开区（汉南区）25万，东西湖区15万元，洪山区5万元。古树名木保护补助80万元，其中黄陂区347600元，新洲区219800元，江夏区78400元，蔡甸区19300元，东西湖区4000元，武汉开发区（汉南区）2000元，东湖高新区16900元，东湖风景区7600元，江岸区3200元，江汉区400元，硚口区400元，汉阳区8100元，武昌区76600元，青山区6800元，洪山区8900元。森林防火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黄陂区1044.92万元，新洲区563.08万元，江夏区178.4万元，蔡甸区178.4万元，东湖高新区178.4万元，东湖风景区55.6万元，武汉开发区（汉南区）55.6万元，青山区55.6万元。机场高速公路林带土地租赁补助资金：黄陂区109.83万元。林业科技推广补助资金：黄陂区50万元，新洲区50万元，江夏区50万元，蔡甸区50万元，市直300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黄陂区650.77万元、新洲区124.56、江夏区162.22万元、蔡甸区214.13万元、洪山区29.3万元、东西湖区34.45万元、武汉开发区（汉南区）34.12元、东湖风景区125.17万元、东湖高新区92万元、青山区21.28万元、市直468万元。森林城镇和生态示范村建设补助资金：黄陂区、新洲区各280万元，江夏区、蔡甸区各220万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补助资金：计划在黄陂、新洲、江夏、蔡甸区森林质量提升5000亩。主要开展纯林改造、火烧采伐迹地补植补造、森林抚育等。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四环线全长146公里，道路两侧各建50米宽的环城生态带，规划造林面积1.73万亩。该项目2017年开始实施建设，计划2021年完成。目前已完成生态带建设23公里，造林1100亩。2019年推进南段27公里，北段10公里，新建生态带2000亩。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建设：武汉境内长江、汉江两侧堤岸长约360公里，在迎水面及背水面200米范围内实施造林绿化，规划造林面积2万亩。其中：长江两岸可造林面积1.88万亩，汉江两岸可造林面积0.12万亩。分两年实施。2019年计划完成1.2万亩。</p>		
项目总预算	1963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9635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涉林专项预算资金为 1273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635.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3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9,635.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缴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359.99

项目支出 预算及测 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预算		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	984.18	
			湿地保护和古树名木保护补助资金	415.00	
			森林防火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10.00	
			机场高速路林带土地租赁补助资金	109.83	
			林业科技推广补助资金	500.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1,956.00	
			森林城镇和生态示范村建设补助资金	1,000.00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	
			四环线生态带建设	4,000.00	
			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建设	5,000.00	
			合计	19,635.00	
	测算依据及说 明		<p>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市财政配套，市级公益林市财政补偿，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亩每年50元，新增部分市区财政各承担50%。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标准： 省级以上湿地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每亩分别按35元、25元和20元的标准补偿；市级湿地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每亩分别按30元、20元和15元的标准补偿；湿地保护和古树名木保护补助资金： 主要用于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项目补助；对国家级湿地公园不高于10万元，省级湿地公园不高于6万元，给予湿地公园湿地保护恢复与建设项目补助。古树名木一级每株补助500元，二、三级每株补助400元，护栏建设每个补助3000元。森林防火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建设生物隔离带30公里，由于所建地域为山体纵深之处，交通基本断绝，故建设成本较高，每公里补助30万元。防火通道每公里补助3.5万元，蓄水池每座补助3.52万元，护林点每个补助0.6万元。林业科技推广补助资金： 林业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每亩补助1000元，林业新品种引进每亩补助2000元，设施林业每亩种苗补助3000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每亩补5000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0.1元/亩，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6元/亩，松材线虫病防治费用150元/株，加拿大一枝黄花铲除7.2元/亩，杨树食叶害虫防治5元/亩，白蚁防治5.2元/亩，马尾松毛虫防治10元/亩，天牛防治20元/亩。森林城镇和生态示范村建设补助资金： 根据初步了解各区近年来每个省级森林城镇创建乡镇累计投入过千万元，创建申报年度投入资金也会200万元以上，本着适当扶持，引导创建工作深入推进的目的，安排每个创建授牌乡镇100万元的补助。市级林业生态示范村建设重点是扶持通道、片林造林绿化、产业基地建设，达到增加绿量，发展产业，提升景观的目的。按照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管理，每个示范村预算30万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据了解，马尾松纯林、稀疏林地进行补植，因现有林子有一定郁闭度，对栽植苗木规模要求较高，需采用较大苗木规格的大苗进行补植方可达到效果，栽植施工难度也较大，其补植及管护平均成本在每亩2000—2500元之间。迹地更新的人工造林成本也基本上是每亩2000左右。因此，对马尾松纯林、稀疏林地、迹地更新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补助按每亩8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与2018年精准灭荒造林补助标准一致。</p>		
项目绩效总目标		植树造林2万亩，创建省级绿色乡村45个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	90.96万亩	
			建设防火生物隔离带	30公里	
			机场高速路林带建设占地面积	915.26亩	
			引进新品种	10个	
			新品种繁育	30万株	
			新品种新技术应用示范推广	5000亩	
			培训人员	1500人	
			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补植补造面积	1.25万亩	
			古树名木保护	1693株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小于3.4‰
	创建省级森林城镇	4个			
	创建市级林业生态示范村	20个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林收入	1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公益林病虫害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19年市直部门项目 申报及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园博园运营维护	项目代码	2019-404002-0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涛	联系电话	82424696		
项目类型	公共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市政府2016年6月18日59号专题会议纪要				
项目主要内容	负责园博园运营，保障园博园环境整洁、安全有序。				
项目总预算	30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0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资金安排 30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缴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园博园年维护经费			3,000.00
		合计			3,0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以前年度维护情况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公园环境整洁、园内秩序井然，达到星级服务标准，成为年度公园管理优秀单位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博园占地面积	213公顷	
			园博园公共绿化面积	176公顷	
			绿道全长	6.1公里	
		质量指标	展园，其中：城市展园，国际友城园，创意园，大师园	117个，82个，10个，9个，4个	
			植物绿化养护	一级养护标准	
			安全生产	无安全事故	
	清洁、保洁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完好率	大于99%		
		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完成年度任务	2019年12月		
	成本指标	按照预算资金安排	3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19年完成经营收入指标	395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公众教育，引导游客爱护环境，带动游客文明程度提	90%		
环境效益指标		空气清新高，良好天气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园可持续发展态势良好。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游客安全，创造良好游园秩序，打造优美游园环境。	95%		